

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共 1 个包；

工程名称：泸州市梓潼路小学渔子溪学校门锁更换及厕所维修改造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三段 1 号；

工程概况：本项目为泸州市梓潼路小学渔子溪学校维修改造及木门更换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

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：详见另册附件。

★三、商务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：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	姓名：
2	技术负责人	姓名：
3	工期	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
4	缺陷责任期	12 个月
5	分包	不允许
6	价格调整	见合同条款
7	付款方式	施工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单位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，其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支付工程余款（即 3%质量保证金，不计利息）

8	施工地点	业主指定施工地点
9	履约验收	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(2016)205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;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★四. 漏项工程处理: 施工过程中, 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, 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, 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。

★五. 本项目施工: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,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,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、省、市现行验收标准,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, 材料品种、规格、型号必须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。

★六.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要求:

(1) 质量要求: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、设计说明、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, 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。

(2) 材料要求: 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, 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, 施工的材料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。

(3) 安全责任: 工程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, 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,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。

注: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★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,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。